



人子有赦罪的權柄

文／田輝煌

我們要全然信服和交託祂，不要心懷二意。



真理
專欄
論道

引言

根據《馬可福音》第二章1-12節，主耶穌來到迦百農的屋子，因聚集了許多人，就對他們講道。會中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其過程所表現的信心動作，得蒙主的醫治，成了最美的生命見證。但整個信息一開始是以神蹟敘事入門（5），最終是以信心完結（11-12）；但整件事蹟，乃是凸顯和證明人子耶穌有赦罪的權柄（10）。這遠比生病得醫治事件，來得重要（9；太九5；路五23）。因為這不單是肉身（今生）得平安的體會，將來在祂裡面可得永生（可十28-30）。以下便從兩個方向來作探討：

一. 神蹟敘事

主要的記載內容，是以「二1-5」和「二11-12」為主。主耶穌要醫治這位癱子，全賴於那四位「用心」抬到主面前的人。來到主面前的動作，癱子是靜靜的配合，直到主的跟前。這四個人的「用心」之表現，有何見證呢？

1. 有愛心：願意幫助這位病人，認識主和體驗主的恩典。這是一個重要的人生改變，從現實無望的人生，進入永恆有盼望的人生，這便是愛心的見證。
2. 有信心：這是主稱讚、肯定他們的表現。首先看見眾人擠滿屋子內外，無法進到主耶穌面前。四人就同心拆了屋頂，便將病患連同褥子由屋頂縋到耶穌面前，目的是求主憐憫眷顧。結果這個信心的動作，得蒙了主的應允、醫治（可九23-24）。所以信心的明證，是從信服神為出發點的（可二20-24）。但其中的過程，是要表現出「不要怕，只要信」（可五35-36），這句話的意思，是要我們全然信服和交託祂，不要心懷二意；否則，無法體驗和認識這位全能的主（雅一6-8）。
3. 有耐心：看到四人面對癱子肉身的問題、眾人擁擠，及縋到主面前的困難。他們皆耐心地一步一步來突破和解決。是勞心勞力，是無怨無悔地幫助這位癱子，不因事件困難的繁瑣和重擔壓力，而顯出退縮或半途而廢的心。反而耐心地，努力地一步一步走到主的面前。我們在信仰生活中，正是要培養如此的耐心。主耶穌也說：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」（可十三9-13）。因為耐心也是我們該學習的屬靈功課之一。

4. 仰望主：癱子和四個人在整個事件中，全心仰賴主的恩典。心想只要能夠到主面前來，便是滿心知足，並且可以得著醫治。如此的渴慕和期待，便是人生信仰的追求。因此，主耶穌勸勉說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（太七7-8）。耶穌亦作見證說：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就快樂。」（約八56-58）。猶大諄諄地勸言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（猶20-21）。

顯而易見地，他們共同的用心付出，得到了主耶穌的稱讚，並施恩憐憫他們，顯明了神榮美的生命見證。

二. 訓言敘事

主要是記載在二章5-10節，並且是安插在神蹟敘事的中間。其中表明了作者馬可的用意，即神蹟敘事是訓言（Logia）敘事的背景，主要還是要來表達和見證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」。當時主耶穌對癱子說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如此的宣告，亦即同時要行神蹟和赦免罪的作為，在許多福音書中是少見的。

有關這段經文事蹟，在《馬太》、《馬可》和《路加》等對觀福音，皆完全地表明著，人子耶穌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（可二10；太九6；路五24）。證明耶穌是全能的主，更是道成了肉身（約一14，17-18）。當時有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議論說：「這說僭

妄話的是誰？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（路五21；可二6；太九3）。他們聽見主耶穌的宣告，心中懷著惡念和議論（太九4-5；可二8；路五22-23）；但癱子和眾人的反應，是歸榮耀給神（可二12；路五25-26；太九8）。兩相對照下，便能清楚明白主的用意，與福音工作的信息。

就《馬可福音》而言，主耶穌基督是福音的起頭（可一1），祂亦是為這事出來傳講神國福音、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（太四23-24；可一14-15、27-28、32-34、39）。論到人子赦罪的權柄，在耶路撒冷城的最後一週，有次來到聖殿行走的時候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問祂說：「祢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？給祢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」（可十一27-33）

從醫治癱子的神蹟，直到在聖殿中的問話，深深地發覺，這些宗教領袖和人士，他們無法明白主的訓言和權柄作為，因此不認識、不接受人子耶穌就是救主（路二10-11）。這些人的內心是被矇蔽的，受制於傳統宗教的規條、習俗、經驗等包袱，而無法認清、接受，彌賽亞就是耶穌基督。

試想，倘若耶穌不是救主，祂豈能赦免人的罪，對癱子說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」；也對同被釘十字架的犯人說：「你要同我在樂園了」（路二三39-43）；更希望婦人不要再犯罪（約八1-11）。



然而直到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，得著了天上、地下所有的權柄（太二八18）。祂親自破除了魔鬼的作為，勝過了死權和罪權（約壹三8；來二14）。彼得作見證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」（徒二38）。保羅亦作見證：「要奉主耶穌的名受洗，洗淨罪污」（徒二二16；羅六3-5；西二12）。《啟示錄》記載，唯有死而復活得勝的羔羊，就是耶穌基督配得展開那書卷、七印（啟五1-10），並實行公義的審判，且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及眾天使敬拜頌讚說：「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，尊貴，榮耀和頌讚。……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」（啟五11-14）

結語

從《約翰福音》裡，最後對那些要相信主耶穌的人，作了一個完美的結論。即是「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（約二十30-31）。人子耶穌有赦罪的權柄，因此我們藉著耶穌基督，就離脫這取死的身體（情慾、罪惡），得勝一切（羅七25；林前十五57）。 

